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00% 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待售股份，代價為購買價及資產淨值之總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購買價及資產淨值之總額。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

待買賣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待售股份。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購買價3,800,000.00港元加資產淨值5,262,738.32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380,000.00港元（即購買價之10%）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已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b) 1,520,000.00港元（即購買價之40%），須於自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銀行本票或直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託管代理；
- (c) 購買價餘額1,900,000.00港元（即購買價之50%），須於自收到證監會批准之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銀行本票或直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託管代理；及
- (d) 資產淨值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由買方以銀行本票或直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

託管代理須於自收到證監會批准之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支付其收取之購買價。倘若因賣方原因未能獲得證監會批准（定義見下文），買方已支付的購買價款應予退還。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類似公司之現行市價後達致。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所提供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2) 賣方所提供之保證於協議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3) 進滙於過渡期內至少有兩名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4) 進滙及其負責人員（不包括將由買方提名及委任之任何新負責人員）於過渡期內並無收到任何紀律處分、證監會罰款或證監會或任何機關之待決調查；
- (5) 進滙及其負責人員（不包括將由買方提名及委任之任何新負責人員）於過渡期內並無違反可能會導致進滙牌照被吊銷之證監會任何規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 (6) 已獲得證監會批准成為進滙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批准」）；及
- (7) 賣方並無導致進滙的第一類牌照、聯交所會員資格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者資格於過渡期間被撤銷。

賣方及買方各自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或由訂約雙方以書面互相協定延長三個月（「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如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進行，協議將予終止，此後協議應停止及失效，而協議之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亦不可採取任何行動追討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則除外。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賣方及買方以書面指定之香港某日期、時間及場所落實，惟須達成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2,8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並由賣方繳足。

進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進滙之主要業務乃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IAM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進滙及IAM均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及IAM各自並無業務實體。進滙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三月 | 三月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 8,943 | (734) |
|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 10,263 | (734)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300,000港元。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基於公開查詢記錄及買方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之全部股權由商人史維學先生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

經考慮香港經濟前景不穩定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時業務，董事認為，在並無重大營運資金投入下，其將難以達致目標集團增長，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精簡本集團架構，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更好運用本集團財務資源。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9,000,000港元。該虧損乃根據可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即約9,100,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300,000港元及交易權賬面值12,800,000港元計算。董事預計完成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3）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購買價及資產淨值之總額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 「託管代理」 | 指 | 賣方有關出售事項之律師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AM」 | 指 | Infast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進滙」 | 指 |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
| 「資產淨值」 | 指 |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購買價」 | 指 | 3,800,000.00港元 |
| 「買方」 | 指 | 兆匯鑫融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2,8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100%） |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IAM Group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協議日期已發行及繳足2,8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過渡期間」 | 指 | 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 |
| 「賣方」 | 指 | 眾南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